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登記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決議案四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號
「決議案五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號

---

## 釋 義

---

「決議案六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六號
「決議案七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七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之後經更新，則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獲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 (主席)

周卓華先生 (行政總裁)

陳潤強先生

周卓立先生

周建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范文儀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陳振球先生

趙寶樹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相關資料。該等包括：(i)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及(iii)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董事。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同時失效。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可增加董事會在處理本公司財政事務及股本結構時之靈活性，亦符合股東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如下：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文第(i)、(ii)及(iii)點所述之一般授權之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五及六項決議案內。

有關建議之股份發行授權，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就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14,089,771股，此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70,448,858股計算，且並無計入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指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

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詳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權力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

董事會遵從主板上市規則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遵從了主板上市規則並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了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徵求股東批准；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指定之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出席大會的股東之批准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170,457,885股，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附有權利認購1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概無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已行使及失效，所有購股權均尚未行使，亦概無購股權被註銷。因此，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進一步授出認購50,457,885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自採納購股權計劃開始，合共12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佔最後可行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任何獲授者獲授之購股權均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17.03(4)規限之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之限額，相應授予當日包含在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彼等提供獎勵。倘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70,448,858股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經更新限額將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合共207,044,885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可授予之購股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120,000,000份購股權數目，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全部可認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之股份(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本公司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對彼等提供獎勵及激勵。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七號之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呈遞。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勁揚先生、周卓華先生、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及蔡大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彼等均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每名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1頁。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形式投票。因此，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向閣下告知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 董事會函件

---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推薦意見及備查文件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勁揚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文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作出若干限制規定，以下見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若干規定的概要。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購回證券事宜，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授權方式）批准。

###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70,448,8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五號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自決議案五號通過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207,044,885股股份（為最後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此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授出之日。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此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息（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不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準的，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獲其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原供派股息的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e) 承諾**

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下，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回購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數	回購前 百分比	回購後 百分比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510,380,000	24.65%	27.39%
楊志茂 (附註1)	510,380,000	24.65%	27.39%
吳天墜	240,000,000	11.59%	12.88%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200,000,000	9.66%	10.73%
Liao Hai Ying (附註3)	160,440,000	7.75%	8.61%
Passion Ease Limited (附註3)	160,440,000	7.75%	8.61%
何端枝	149,170,000	7.20%	8.00%
朱鳳廉 (附註1)	106,000,000	5.12%	5.69%

附註：

- (1) 楊志茂先生被視為擁有510,38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310,380,000股股份由其控制之法團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b)200,000,000股股份由其控制之法團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而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楊志茂先生擁有80%權益。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其餘20%股權由楊志茂先生之配偶朱鳳廉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博舜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控制之法團，因此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全部510,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周卓華先生及陳志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00,000,000股股份。
- (2)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周卓華先生及陳志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00,000,000股股份。
- (3) Liao Hai Ying擁有Passion Eas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Passion Ease Limited為彼所控制之法團，因此Liao Hai Ying被視為於全部160,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則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楊志茂先生、朱鳳廉女士、博舜國際有限公司、周卓華先生、陳志豪先生、周卓立先生及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人士」))合共擁有617,92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4%。倘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該等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33.16%。該項增加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沒有注意到有任何會因為行使購回授權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的後果。

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部份)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有關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所發行全部股份之25%)。

## 2. 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3.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三月	0.590	0.500
四月	0.530	0.480
五月	0.520	0.460
六月	0.510	0.450
七月	0.470	0.420
八月	0.450	0.405
九月	0.460	0.390
十月	0.520	0.390
十一月	0.500	0.415
十二月	0.520	0.41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760	0.500
二月	0.800	0.530
三月	0.710	0.59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80	0.680

根據章程，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 履歷

### 執行董事

#### 陳勁揚先生

陳先生，四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中國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陳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陳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揚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億強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香港)有限公司、易支付有限公司、環球實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環球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環球物業控股有限公司，亦為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代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先生每月享有董事酬金5,000港元、月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雙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協商釐定。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任期為兩年，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開始，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周卓華先生*

周先生，六十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三十六年經驗，曾任職多家環球金融機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周先生持有本公司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周先生為博舜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該公司25%實益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博舜國際有限公司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卓立先生之胞弟。

於一九九九年，周先生擔任永利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現稱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與其他董事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評，指彼等在知悉該公司未能於上市後之年度達到招股章程所報之溢利預測水平之情況下，未有適時發出盈利警告。上述批評並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周先生並無因上述事宜而面對進一步行動。

周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公司秘書，包括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揚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億強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香港)有限公司、易支付有限公司、環球實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環球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環球物業控股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惟雙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周先生每月享有董事酬金5,000港元及固定月薪16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內部現時薪級及通行市場平均水平後審閱及批准。周先生於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張博士，七十八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四年榮獲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彼分別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零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張博士現任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彼曾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博士現任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審核委員會主席，所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此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張博士亦為香港創業版上市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獨立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博士為怡康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彼曾擔任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彼為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醫管局九龍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擔任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亦曾擔任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

張博士榮獲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榮獲特許董事協會的傑出董事大獎、特許管理協會的傑出管理人大獎及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張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張博

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博士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首次任期為兩年，其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博士每月享有董事酬金30,000港元，此乃雙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蔡大維先生

蔡先生，六十七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蔡先生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蔡先生持有本公司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蔡先生曾擔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分別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蔡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每月享有董事酬金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雙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協商釐定。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首次任期為兩年，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二、(a) 重選下列董事：

(i) 陳勁揚先生

(ii) 周卓華先生

(iii)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iv) 蔡大維先生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四、「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權力之日。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益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六、「動議待決議案四號及五號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決議案五號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四號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七、「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i)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勁揚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